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甲○○

選任辯護人 林殷佐律師

被 告 乙○○

選任辯護人 鐘育儒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727號、110年度偵字第111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乙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與乙○○為夫妻，乙○○為丙○○表姊，甲○○、乙○○與丙○○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乙○○因認丙○○找其租客麻煩，即先以電話與丙○○發生爭執後，於民國110年6月14日16時許，偕同甲○○一起前往丙○○位在嘉義縣太保市新埤里之住處前理論，甲○○並攜帶甩棍至丙○○住處門口，乙○○、甲○○在現場與丙○○一言不合，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由甲○○持甩棍揮打丙○○，乙○○則在旁叫囂，致使丙○○因而受有左側遠端尺骨骨折、左耳撕裂傷之傷害。甲○○於離去前，另基於恐嚇之犯意，向丙○○恫嚇稱：「我今天就打電話！今晚別跑！你如果報警！別跑！」「現在我也叫台北的人過

01 來」「幹你娘，讓你看誰比較大尾」「這樣我叫朋友來沒  
02 關係！！我找四角大仔你找人也沒關係」「沒關係要不過也  
03 可以啦！晚上我會來啦！」「你說不可以動手？狗有選擇  
04 嗎？幹你娘講這個！我就是把你當狗打啦！」「幹你娘，早  
05 知道我就拿小武士來就好，拿武士刀出來…當作我沒有嗎？  
06 幹你娘，拿兩粒子彈來」「ㄅ一ㄅ、兩聲，幹你娘哩，哪個  
07 敢過來」「ㄅ一ㄅ、兩聲大家就乖乖的啦，像對付建德那樣  
08 啦，大家就乖乖的啦」等語，並當著丙○○之面撥打電話，  
09 向不詳姓名年籍之人表示：「阿丸喔？阿丸喔？我在嘉義  
10 啦，你今晚叫那個誰過來，好，拿進口給我，拿進口的給我  
11 啦」等語，致丙○○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生命、身體安  
12 全。

13 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  
14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 
17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 
18 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  
19 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。查  
20 本案檢察官、被告甲○○及乙○○暨其2人之辯護人對於下  
21 述本院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依據之各項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，  
22 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（本院卷第152頁），另本院審酌該  
23 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，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  
24 之關聯性，以之為本案證據並無不當，自得採為本件認定事  
25 實之基礎。另其餘本判決所採之非供述證據亦均經法定程序  
26 取得，無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自均有證據能力。

27 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均坦承不諱，被告乙○○雖  
28 坦承有與告訴人丙○○發生爭執，並且有與被告甲○○一同  
29 前往告訴人住處，被告甲○○有手持甩棍揮打告訴人致使告  
30 訴人受傷等節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共同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揮打  
31 告訴人一事並非預料中之事，且被告甲○○使用之甩棍係本

01 來就放在車上的，在現場告訴人先出手，且態度讓人感到生  
02 氣，其僅係在旁邊看，沒有攻擊告訴人也沒有與被告甲○○  
03 一起傷害告訴人之意思等語。被告乙○○之辯護人則為被告  
04 乙○○辯護稱：本案並無任何證據證明被告乙○○對於被告  
05 甲○○之傷害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被告甲○○因係  
06 被告乙○○之夫，故與被告乙○○一同去告訴人住處亦為合  
07 理，而因被告甲○○較為衝動，在當下因受告訴人挑釁與不  
08 認錯才會出手攻擊，此突發狀況並非被告乙○○可得預見。  
09 另從監視器畫面可見被告乙○○在被告甲○○與告訴人衝突  
10 時，亦無趨前或作勢毆打，僅在旁期糾紛結束，被告甲○○  
11 亦未曾指稱被告乙○○有何指示，是不論主觀或客觀行為均  
12 為被告甲○○自發行為，與被告乙○○無關，請為被告乙○  
13 ○無罪之諭知等語。經查：

14 (一) 被告甲○○所坦認有為傷害、恐嚇犯行，核與證人即被告  
15 乙○○在警詢所述，以及證人即告訴人在警詢、偵查中之  
16 指述相符（警卷第36至37頁、第39至41頁；偵字第7277號  
17 卷第93頁、第106頁），並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  
18 紀念醫院110年6月18日診斷證明書1份、錄音譯文2份、證  
19 人丙○○之傷勢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各4張，  
20 以及監視器錄影及現場錄音光碟2張在卷可佐（警卷第47  
21 頁、第49至50頁；偵字第7277號卷第173頁；偵字第11199  
22 號卷第9頁、第11至13頁、第15至27頁），足認被告甲○  
23 ○之任意性自白，堪信為真實。

24 (二) 本案係因被告乙○○先與告訴人有所爭執，被告乙○○始  
25 找被告甲○○一同至告訴人住處，然因在現場仍爭執不  
26 斷，被告甲○○即手持甩棍揮打告訴人，被告乙○○亦在  
27 現場，告訴人並受有左側遠端尺骨骨折、左耳撕裂傷等  
28 節，經證人即被告甲○○供陳在卷（警卷第2至3頁、第6  
29 至7頁），核與證人丙○○所述相符（警卷第39至41頁；  
30 偵字第7277號卷第93頁、第106頁），且有上開診斷證明  
31 書、錄音譯文、傷勢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，以及監

01 視器錄影及現場錄音光碟存卷可憑，並且為被告乙○○所  
02 坦認在卷，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。

03 (三) 按共同正犯意思之聯絡並不限於事前有所謀議，即僅於行  
04 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，亦屬之，且其表示之方法，  
05 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，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，亦無不  
06 可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36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且  
07 共同正犯間，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，並在犯  
08 意聯絡之範圍內，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，亦應共  
09 同負責（最高法院32年度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  
10 是共同正犯間，即使僅係間接之意思聯絡，或僅有默示之  
11 意思合致，又或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行為，然因  
12 相互間係利用他方之行為，相互合作，以遂行共同犯意之  
13 實現，本於責任共同之原則，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之範圍  
14 內，對於其他共同正犯實施之行為，及所參與之全部犯罪  
15 事實，應共同負責。

16 (四) 被告乙○○與甲○○會一同前往證人丙○○住處，起因係  
17 被告乙○○與證人丙○○在電話中有口角，被告乙○○主  
18 動向證人丙○○表示要去找證人丙○○理論一情，經被告  
19 乙○○在本院自承在卷，核與被告甲○○所述相符（本院  
20 卷第153頁），可徵本案糾紛起因主要係在被告乙○○與  
21 證人丙○○間，被告甲○○則係因被告乙○○為其妻，始  
22 一同前往。而在現場被告乙○○知悉被告甲○○手持甩棍  
23 一節，亦經被告乙○○坦認在卷（本院卷第120頁），則  
24 被告乙○○與證人丙○○之糾紛經由電話中仍無法解決，  
25 尚由被告乙○○主動表示要至證人丙○○住處理論等情可  
26 知，彼此間之紛爭非小，則被告乙○○與甲○○係要去找  
27 證人丙○○理論，被告乙○○在見被告甲○○手持甩棍前  
28 往證人丙○○住處大門時，已難認對於被告甲○○在雙方  
29 理論過程中會持甩棍揮打證人丙○○一節諉為不知。

30 (五) 而發生衝突過程中，現場鄰居有聽聞聲音，出來制止糾  
31 紛，並見及被告甲○○攻擊證人丙○○時，被告乙○○在

01 場叫囂等節，經在場證人陳志忠、陳德發、呂敏鴻、葉金  
02 釵、高淑玲在警詢中陳述在卷（警卷第10頁、第14頁、第  
03 18頁、第23頁、第27頁）。核與證人丙○○證稱被告乙○  
04 ○在被告甲○○揮打其時，有要被告甲○○繼續打等節相  
05 符（偵字第7277號卷第93頁）。佐以現場攝錄到被告甲○  
06 ○在以甩棍揮打證人丙○○過程中對證人丙○○稱「來！  
07 會痛嗎（台語）！會痛嗎（台語）會痛嗎（台語）！」  
08 「痛不痛」等語，被告乙○○亦在場嚷嚷「來啊，再來  
09 啊，來啊，去啊，再來啊，來啊，來，繼續，不要停」  
10 「不要跑啊！不要跑啊！」等語，此有前開錄音譯文在卷  
11 可憑，可徵被告乙○○對於被告甲○○以甩棍揮打證人丙  
12 ○○之行為係予以附和，並且有要被告甲○○不要停，要  
13 證人丙○○不要跑走等情。另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  
14 畫面，亦清楚可見被告甲○○以甩棍揮打證人丙○○時，  
15 被告乙○○有跟隨被告甲○○腳步往證人丙○○方向前  
16 進，且手有插腰、手指向證人丙○○方向等較具主動、指  
17 責之動作，反均未見有何勸阻、制止之行為，有本院勘驗  
18 筆錄暨截圖存卷可考（本院卷第146頁、第161至166  
19 頁）。而被告乙○○復在被告甲○○揮打證人丙○○時，  
20 見有其餘街坊鄰居出來制止時表示：姓呂的與姓陳的沒有  
21 關係，不要干涉等類似語句，此經被告乙○○自承在卷  
22 （本院卷第155頁），核與被告甲○○、證人陳德發、葉  
23 鳳琴所述相符（本院卷第155頁；偵字第7277號卷第94  
24 頁、第137頁）。是在案發之際，被告乙○○之主觀認  
25 知，係與被告甲○○一起在處理與證人丙○○間之糾紛，  
26 始會要其餘不相關之鄰居不要插手，自己足證被告乙○○  
27 對於被告甲○○之傷害證人丙○○行為係有所認同，而有  
28 共同之行為決意甚明。

29 （六）被告乙○○及其辯護人固以前詞辯解（護），惟所謂共同  
30 正犯之共同行為決意並不以事先謀議、規劃、討論為限，  
31 亦不以彼此明白表示一同為之始為共同正犯，承如上開最

01 高法院見解可參，是縱被告乙○○並無與被告甲○○在一  
02 開始籌劃討論要共同傷害證人丙○○，被告乙○○本人亦  
03 無自己出手傷害證人丙○○，仍無礙於本案之認定。至辯  
04 護人雖稱被告乙○○並無任何趨前之動作，然與本院上開  
05 勘驗筆錄中所附截圖有所不符，自無足採。

06 (七) 綜上，被告甲○○之自白堪認與事實相符，而被告乙○○  
07 空言辯稱未下手故並無與被告甲○○共同傷害證人丙○○  
08 之犯意聯絡等節，均難憑採，是本案事證明確，均應依法  
09 論科。

### 10 三、論罪科刑：

11 (一) 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罪，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  
12 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  
13 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乙○○與告訴人為  
14 表姊弟關係，被告2人則為夫妻關係，業據被告2人供承在  
15 卷(本院卷第144頁)，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  
16 聯(二親等)列印資料2份附卷可佐(本院卷第131至137  
17 頁)，是被告2人與告訴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  
18 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而本案被告2人所為之傷害等犯  
19 行，雖均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  
20 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條文並無罰則規定，自仍應依刑  
21 法予以論罪科刑。是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  
22 條第1項傷害罪、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乙○  
23 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。

24 (二) 被告2人就本案傷害行為具共同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為  
25 共同正犯。又被告甲○○所犯上開傷害罪、恐嚇危害安全  
26 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別論罪處罰。

27 (三) 另公訴人表示就本案不主張累犯加重其刑，亦未提出相關  
28 資料(本院卷第160頁)，故本院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 
29 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，就本案被告甲○○犯行不論以累  
30 犯，附此敘明。

31 (四) 爰審酌被告2人均為成年人，卻未能理性處理紛爭，僅因

01 被告乙○○對告訴人與被告乙○○租客之糾紛（被告乙○○  
02 ○認告訴人不滿其租客所飼養之狗會嚎叫，告訴人因此毆  
03 打其租客之狗），有所不滿，與告訴人發生口角衝突，遂  
04 與被告甲○○一同前往告訴人住處，並因見面後衝突激  
05 升，被告甲○○即手持甩棍揮打告訴人，被告乙○○則在  
06 旁叫囂，致使告訴人因而受有非輕之骨折等傷勢，被告甲  
07 ○○復在離開現場時以上開言詞恐嚇告訴人，被告2人所  
08 為誠屬不該；復就被告2人所共犯傷害犯行部分，考量被  
09 告甲○○係負責出手揮打告訴人之角色，然事後坦認犯行  
10 之態度；被告乙○○則係為本案傷害事故起因之角色，卻  
11 在案發後認自身並未出手而毋庸負責之犯後態度；暨兼衡  
12 被告2人在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，  
13 以及被告甲○○前有毒品案件之素行紀錄等一切情狀，分  
14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28條、第  
16 277條第1項、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 
17 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2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霖

21 法官 張佐榕

22 法官 方宣恩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2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2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31 書記官 廖婉君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04 下罰金。

0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0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7 刑法第305條

08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09 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